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春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俊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陳金珠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春樹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0年9月16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臺中市○○區○○路段 000○0地號土地由聲請人提出27642元以為處分方法，另國泰人壽保單、富邦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分別為56028元、528157元，由聲請人提出584185元以為處分方法、另臺灣銀行存款11494元，由聲請人提出11494元以代變價之處分方法，另華隆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由聲請人提出12030元以代變價之處分方法，並將之分配於債權人，於113年3月26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0年9月1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 債務人自110年9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000年0月間止，在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作，自111年3月以後迄今在新圖成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月收入44200元，每月支出大約25000元，尚須扶養父親每月31289元，已無餘額，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葉淑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108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新圖成營造工哦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單、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護理之家平均月繳費用表、醫療費用收據等附卷可稽，已堪採信。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收入扣除支出既無餘額，當不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㈡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其說。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110年9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